**罪犯黄俊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7号

　　罪犯黄俊杰，男，1975年4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94年4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服刑期间因犯脱逃罪加刑三年，2003年9月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8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俊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元，并对总额8800元负连带责任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0918元，2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500元，3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080元，4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2000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俊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1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91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(2013)龙刑初字第21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13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俊杰，于2005年9月至11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等地以非法主要为目的，多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计人民币110918元，并致一人轻伤；又于2006年2月至4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手段，强行勒索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4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19年5月因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32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.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八日